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4民终251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珠海明月湾公馆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湾路1号66栋一楼A区。

法定代表人:江超,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龙国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602。

法定代表人:李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肖园园,广东雅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晓红,广东雅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珠海明月湾公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影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7)粤0402民初20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19日进行了二审调查。上诉人明月湾公司委托代理人龙国球,被上诉人声影公司委托代理人肖园园、李晓红到庭参加二审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明月湾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证明其权属的音像制品是根据已经终止的一份授权合同出版的，出版手续不合法，该专辑不能作为合法证据使用。如果被上诉人主张其是依据后来签署的转让协议享有涉案MV的著作权，则应提交依据该转让协议的出版物或其他权属证据，在后签署的转让协议不能当然解决在先出版的专辑手续合法性问题，且现有专辑不能证明广州新时代影音公司享有涉案MV的著作权。二、司法判决应引导卡拉OK场所向集体管理组织缴纳版权费，对于个体权利人的商业维权行为应予以遏制。由于上诉人已向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交纳了卡拉OK曲库的使用费，尽到了合理的版权审查义务，无侵权故意，没有过错，不应要求上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即使原审法院认为上诉人需要赔偿，也应参考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收费标准。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判赔数额过高。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中综合考量KTV经营者、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个体权利人等各方主体的利益关系，运用利益平衡原则，妥善解决纠纷，依法查明有关事实改判，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声影公司辩称，一、《经典流行歌曲专辑》是合法出版物，属于法释[2002]31号司法解释第七条用以证明权属的证据。我方提供的合法出版物可以在中国ISRC中心官网上得到印证，其合法

性不容置疑。声影公司与新时代公司先后签订《产品授权使用合同》、《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声影公司因《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继受版权而成为著作财产权人，进而同时成为《产品授权使用合同》中的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此前提下，《产品授权使用合同》终止，并不减损声影公司继受取得的著作财产权，相反该《产品授权使用合同》的终止正是声影公司开始享有著作财产权、享有对外许可权的结果与证明。《经典流行歌曲专辑》在声影公司继受新时代公司版权后出版发行，符合客观事实，且原始著作权依照法律规定是自动取得，无需经过登记、备案或者出版才享有。二、上诉人因过错侵犯声影公司财产权应付赔偿责任。集体管理不是行政管理，且无论是集体管理的著作财产权还是著作权人自己管理的著作财产权，二者均是私权，在民事领域保护程度应当是相同的，不应以是否加入集体管理而有所区别。无论是集体管理组织还是上诉人，均应遵守《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的法定义务，所以无论是卡拉OK场所还是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对于侵犯未入会著作权人的权利都是有过错的。综上，上诉人的上诉没有理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请求。

声影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明月湾公司停止使用涉案60首曲目；2. 明月湾公司赔偿声影公司损失30000元（含取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6年2月3日，声影公司与新时代公司签订《产品授权使用合同》，主要内容为：新时代公司将其拥

有的所有产品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词曲著作权、复制权、发行权、邻接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公共及娱乐场所播放权等）授权声影公司于全世界范围内行使以下权利：1. 把产品数字化后，收录各类认可的正版卡拉OK曲库，通过各种有线或无线的方式进行播放及运营，并代为收取相关费用；2. 将数字化作品灌装到硬件里，随硬件销售；3. 复制、出版、发行等；授权类型：独家专有及排他性授权。授权时间为2006年2月1日至2056年12月31日；授权方全权授权声影公司独家全权处理涉及授权方授权内容的各种侵权行为。该《产品授权使用合同》附有《产品明细列表》。该合同及列表经公证机关证明与原本相符。

2007年11月1日，声影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新时代公司签署《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1. 双方于2006年2月1日曾签订《合作协议》和《产品授权使用合同》，根据所签协议条款规定，新时代公司授权声影公司对其授权产品进行运营推广并代为维权。双方对上述已签署协议均予以认可，并承诺忠实履行协议条款。本协议为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2. 乙方资源通过以自身拥有的所有合法版权的影音版权资源（含著作权，含已授权甲方和未授权甲方的影音版权资源）永久且全权独家转让给甲方的形式抵消数字化转录工作中乙方应付甲方费用，且无论乙方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变更、法人变更、股份变更、公司破产、被收购等种种原因），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影音版权资源的全部权利不变，甲方通过实际垫资费用购买了乙方全部合法有效的影音版权资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成为

乙方所有合法影音版权资源的唯一版权所有者，可以用于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

2012年7月13日，国家版权局出具著作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12-B-00066111号《著作权登记证书》，认为申请者声影公司经新时代公司授权，取得了《祖国一片新面貌》、《逛新城》等（包括涉案60首音乐作品在内）的18316首音乐作品在全球范围内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期限自2006年2月1日至2056年12月31日，申请者声影公司申请对上述权利进行登记。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国家版权局对上述权利予以登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年3月17日受理的（2015）穗越法知民初字第261号系新时代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声影公司，其民事起诉状载明诉讼请求为：确认新时代公司和声影公司于2006年2月3日签订的《产品授权使用合同》及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已于2013年1月15日依法解除；判令声影公司向新时代公司返还其自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分配的使用费等。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年3月17日受理的（2015）穗越法知民初字第262号系新时代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声影公司，其民事起诉状载明诉讼请求为：确认新时代公司、声影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的《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无效；判令声影公司向新时代公司返还其所占有的新时代公司的影音版权资源等。案件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无效，驳回新时代公司的其他诉请。后声影公司不服该判决

上诉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6）粤 73 民终 42 号终审判决，判决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穗越法知民初字第 262 号，驳回新时代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声影公司提供的音乐作品出版物《经典流行歌曲专辑》DVD 专辑包装盒正面记载“南京出版传媒集团·南京音像出版社出版”，“声影公司版权所有”，包装盒反面记载有“版权人：声影公司”、“著作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12-B-00066111”、“ISBN 978-7-88421-944-5”等信息，歌曲目录后附每首歌曲的 ISRC 编码。该专辑收录了《一朵花两朵花三朵花》、《从你的房子里面走出来》、《蓄》、《心动》、《爱情鸟》、《红色玫瑰》、《人活二十多》、《别告诉我你曾哭过》、《十二座光阴的小城》、《带上你的故事跟我走》、《透过开满鲜花的月亮》、《爱你却为何离开你》、《晚秋》、《心雨》、《爱过以后》、《大浪淘沙》、《黄昏放牛》、《继续舞动》、《美丽的书》、《梦在他乡》、《人生胡同》、《我需要你》、《一生的缘》、《爱情走不远》、《明天更辉煌》、《弯弯的月亮》、《等你在老地方》、《是否还会想起我》、《晚霞落叶心上人》、《蓝蓝的夜蓝蓝的梦》、《悄悄蒙上你的眼睛》、《好想开开心心过一天》、《谢谢最深爱的你》、《一片艳阳天》、《你看蓝蓝的天》、《落花》、《月亮船》、《轻轻地告诉你》、《星星是我看你的眼睛》、《我不想说》、《茶山情歌》、《风含情水含笑》、《你的心总是不一样》、《红彤彤的春天》、《谁也不知道》、《心相印手相牵》、《等你一万年》、《情叹》、《嘿这家》、《凤凰姑娘》、《梦中花》、《甜甜小妹》、《情义两朦胧》、《晚

霞中红蜻蜓》、《天各一方》、《都有一颗红亮的心》、《月残花烛泪》、《妩媚》、《为爱祈祷》、《期待爱情期待风》等 60 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

2016 年 12 月 2 日，赣州兴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阳明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江西省赣州市阳明公证处受理申请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指派公证员刘有华、公证处工作人员王莉与赣州兴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指派的工作人员刘宾、杨乐一同来到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祥祺酒店一楼明月湾公馆 KTV “K20” 包厢。在公证员的监督下，刘宾、杨乐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在该处进行消费。公证人员首先检查了由刘宾携带的用于取证的摄像设备的存储空间为清空状态。之后，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在包房内设置的歌曲点播系统上依次点播了《一朵花两朵花三朵花》、《从你的房子里面走出来》等涉案的 60 首歌曲，上述曲目播放的同时，刘宾使用其自备的摄像设备对以上歌曲的播放过程进行了现场摄像，对该场所外观及内部状况进行了拍照。消费结束后，杨乐支付了消费费用 118 元并取得《收据》（盖有“珠海明月湾公馆娱乐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名片各一张。公证员监督了上述查找、点播与拍摄的全过程，并将拍摄的视频文件刻录成光盘。2016 年 12 月 27 日，江西省赣州市阳明公证处就上述证据保全事项出具了（2016）赣虔阳证内字第 1730 号公证书，证实光盘刻录内容与现场摄像实际情况相符，公证处留存的刻录光盘与公证书后所附的刻录光盘内容相符。声影公司为此支付了公证费 700 元，并取得了《江西增

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针对声影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作品，一审法院将声影公司提供收录有 60 首涉案音乐作品的出版物光盘内容分别与（2016）赣虔阳证内字第 1730 号《公证书》所附光盘中同名作品所显示的词曲、演唱者以及对应的播放内容进行比对，其中《蔷》、《红色玫瑰》、《弯弯的月亮》、《蓝蓝的夜蓝蓝的梦》、《你的心总是不一样》、《凤凰姑娘》、《梦中花》、《甜甜小妹》、《为爱祈祷》9 首音乐电视作品显示两者版本画面不同，其他音乐电视作品二者具有同一性。

另查，2016 年 7 月 8 日，音集协、音著协、广州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与明月湾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约定由明月湾公司向音集协、音著协、天合公司支付歌曲版权使用费，其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音集协、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每年版权使用费 53680 元；版权使用周期：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月湾公司已依约通过天合公司代收方式支付版权使用费 31780 元。以上合同及附件均没有涉及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相关内容。

2014 年 7 月 30 日，音著协向国家版权局致函，认为由南京出版传媒集团、南京音像出版社出版，标识版权人为声影公司的《经典流行歌曲专辑（1-4）》是非法出版物，并且涉嫌侵权进行投诉。至庭审辩论终结前，未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已就该投诉行为作出了处理。

另查明，明月湾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投资者为珠海祥祺明月湾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投资额为 1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结合声影公司、明月湾公司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一、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归谁享有；二、明月湾公司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及如果构成侵权，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关于争议焦点一。从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表现形式上看，是摄制在一定媒介上，由一系列通过情景设计的有伴音或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且其在情节摄制、演员表演、灯光等方面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拍摄的目的也并非单纯为了服务于歌曲演唱，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且其著作权应由其相应的制片者享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声影公司在《影音作品购买协议》以权利受让人身份依法取得了新时代公司授权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邻接权、网络播映权、公共及娱乐场所播放权等合法权利，申请并获得国家版权局登记，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且，声影公司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汇编成《经典流行歌曲专辑（1-4）》出版并公开发行，专辑列明国家标准书号（ISBN）

及著作权登记号等信息，可以认定该出版物为合法出版物。

对于明月湾公司抗辩认为声影公司提供的《经典流行歌曲专辑（1-4）》DVD 光盘存在侵权情形，不具有证明力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经查，至庭审辩论终结之日为止，明月湾公司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国家版权局及江苏省版权局已认定声影公司出版的上述 DVD 光盘是非法出版物的事实，因此，仅凭音著协的单方投诉并不能证明该 DVD 光盘是非法出版物，明月湾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明月湾公司上述抗辩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经播放该专辑光盘，歌曲播放画面均显示有 LOGO “新时代”飞标字样，结合声影公司提供的与新时代公司签署的《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附件，足以认定声影公司取得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邻接权、网络播映权、公共及娱乐场所播放权等合法权利。对于明月湾公司抗辩称《产品授权使用合同》应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视为解除，故声影公司的权利来源不明的抗辩，一审法院认为，声影公司主张其依据与新时代公司签署的《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直接取得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而并非仅仅被授权许可使用，故《产品授权使用合同》是否解除与本案无关，一审法院不予审查。而《影音作品购买转

让协议》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其效力，故一审法院对明月湾公司该抗辩不予采纳。在明月湾公司无提供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依法认定声影公司依法享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该权利依法受法律保护。

关于争议焦点二。声影公司提供的（2016）赣虔阳证内字第1730号《公证书》由公证机关依职权作出，程序、来源合法，形式完整。明月湾公司对异地公证的效力提出异议。经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法律无对异地公证作禁止性规定，也无规定对这种公证书的证明效力予以排除，而且根据经验法则，异地公证本身并不必然导致公证书证据效力的灭失或者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的规定，在明月湾公司没有证据足以推翻公证事实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对该公证书予以采信。根据该公证书载明的事实，可以确认明月湾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在其营业场所内通过卡拉OK伴奏系统及放映设备，向不特定的消费者公开播放涉案60首音乐作品及音乐电视作品。经对比，除《蓄》、《红色玫瑰》、《弯弯的月亮》、《蓝蓝的夜蓝蓝的梦》、《你的心总是不一样》、《凤凰姑娘》、《梦中花》、《甜甜小妹》、《为爱祈祷》9首与声影公司主张权利的同名音乐电视作品画面不同外，其余的51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与声影公司主张权利的同名音乐电视作品画面相同。明月湾公司未经声影公司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其营业场所向不特定的消费者公开播放上述音乐电视

作品已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明月湾公司认为其已向音集协缴纳了卡拉OK曲库版权使用费，无侵权故意，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明月湾公司已与音集协、音著协、天合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并交纳歌曲版权使用费，说明明月湾公司作为KTV经营者已经履行了一定的版权审查义务，然而被授权的曲库范围数量是一定的，并非所有的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均将著作权授权给音集协进行管理，故明月湾公司在其点歌系统中使用的作品应当以获得许可使用的作品范围为限。也即明月湾公司应当而未予审查音集协、音著协对涉案音乐电视作品是否享有管理权，因此，明月湾公司提出的其已尽合理的版权注意义务，没有侵权的故意，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抗辩一审法院不予采纳。明月湾公司对其没有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即使用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而造成的后果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声影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因侵权造成实际损失或者明月湾公司因侵权所得收益的具体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及知名度、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明月湾公司场所的位置及经营状况、本案侵权音乐曲目数量，本市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声影公司为维权所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明月湾公司赔偿声影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000元。声影公司诉请中超出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如下：一、明月湾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声影公司对《一朵花两朵花三朵花》、《从你的房子里面走出来》、《心动》、《爱情鸟》、《人活二十多》、《别告诉我你曾哭过》、《十二座光阴的小城》、《带上你的故事跟我走》、《透过开满鲜花的月亮》、《爱你却为何离开你》、《晚秋》、《心雨》、《爱过以后》、《大浪淘沙》、《黄昏放牛》、《继续舞动》、《美丽的书》、《梦在他乡》、《人生胡同》、《我需要你》、《一生的缘》、《爱情走不远》、《明天更辉煌》、《等你在老地方》、《是否还会想起我》、《晚霞落叶心上人》、《悄悄蒙上你的眼睛》、《好想开开心心过一天》、《谢谢最深爱的你》、《一片艳阳天》、《你看蓝蓝的天》、《落花》、《轻轻地告诉你》、《星星是我看你的眼睛》、《我不想说》、《茶山情歌》、《风含情水含笑》、《你的心总是不一样》、《红彤彤的春天》、《谁也不知道》、《心相印手相牵》、《等你一万年》、《情叹》、《嘿这家》、《情义两朦胧》、《晚霞中红蜻蜓》、《天各一方》、《都有一颗红亮的心》、《月残花烛泪》、《妩媚》、《期待爱情期待风》共 51 首作品享有的著作权的行为，并立即从其曲库中删除前述作品；二、明月湾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声影公司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000 元；三、驳回声影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50 元，由声影公司负担 183 元，由明月湾公司负担 367 元。

本院二审期间，明月湾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杨钰莹

《喜上加喜》专辑，证明涉案同名歌曲画面内容完全一致的《红彤彤的春天》等MTV歌曲系由新时代影音制作有限公司、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联合制作，不排除这两个公司是《红彤彤的春天》的共同著作权人，而不是新时代公司。

经本院组织证据交换，声影公司对明月湾公司二审提交的杨钰莹《喜上加喜》专辑合法性不认可，认为应当向出版单位进行问询验证，由出版单位证明该专辑的合法性，而且该专辑并没有明确哪个主体是著作权人，结合该专辑内《红彤彤的春天》播放视频画面上所显示的“新时代”的字样和图标logo，恰好证明了新时代公司就是声影公司所继受标的前手著作权人，此外，经工商查询，并不存在新时代影音制作有限公司这一主体，所以该专辑封套上所显示的出版单位新时代公司就是该专辑内曲目的著作权人。

经审查，明月湾公司二审期间提交了杨钰莹《喜上加喜》专辑原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明月湾公司提交的杨钰莹《喜上加喜》专辑封面印有：“新时代公司出版”，“新时代影音制作有限公司、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联合制作”，“©1997 版权所有，翻录必究”等信息，该专辑内收录了与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红彤彤的春天》画面相同的MTV。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对于原审法院认定明月湾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内通过技术设备公开再现涉案音乐电

视作品的事实，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针对明月湾公司的上诉请求，结合声影公司的答辩意见，本院对双方当事人二审争议焦点作如下分析认定：

### 一、关于声影公司是否享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

因双方当事人对于声影公司主张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相关著作权系由新时代公司转让而来的事实均不持异议，因此，本案二审关键在于审查新时代公司是否系涉案音乐作品的原著作权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能证明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经审查，声影公司提供的出版物《经典流行歌曲专辑》外包装上有完整的版权信息，专辑内所附光盘内圈均有国际唱片业协会来源识别码，且注明了该专辑制作的权利依据，具备合法出版物的特征，对于证明该专辑已经合法出版具有高度盖然性，声影公司作为原审原告已完成举证责任，一审法院据此认定上述音像制品为合法出版物，并无不妥。明月湾公司主张该专辑出版手续不合法的理由不能成立，且该事实主张与新时代公司是否系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无涉，本院不予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

有相反证据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声影公司提交了合法出版物《经典流行歌曲专辑》，应根据该出版物上记载的版权信息及该专辑制作的权利依据，认定新时代公司系该专辑内收录的音乐电视作品的原著作权人。明月湾公司二审提交了《喜上加喜》专辑，拟证明新时代公司并非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红彤彤的春天》的原著作权人。经审查，《喜上加喜》专辑为VCD音像制品，虽然该专辑封面载明“新时代影音制作有限公司、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联合制作”等信息，但“新时代影音制作有限公司、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仅为该专辑的录音录像制作者，而并非享有著作权的“制片人”。因此该《喜上加喜》专辑不能作为认定《红彤彤的春天》著作权人另有他人的相反证据。综上，声影公司依据其与新时代公司签订的《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以受让人的身份取得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相关著作权，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主体适格，应受法律保护。至于声影公司是否将其受让的相关著作权向国家版权局登记备案或者自愿进行著作权登记，均不影响其取得相关的著作权。

## 二、关于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的问题

明月湾公司辩称其已向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交纳了卡拉OK曲库的使用费，尽到了合理的版权审查义务，无侵权故意，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经审查，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在涉案被控侵权行为发生时，明月湾公司已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签订相关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并交纳了曲库的版权使用费，应认定其已尽到尊重他人著作权的合理注

意义务，对涉案被控侵权行为的发生没有主观过错，故明月湾公司只须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而无须赔偿损失。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卡拉OK经营者已经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签订版权许可使用合同并缴纳版权费用的情况下，由于卡拉OK经营者所使用的曲库中歌曲数量巨大，如果要求卡拉OK经营者就曲库中的每首歌曲的权利状态，特别是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是否有权进行集体管理逐一进行核对，明显不当加重了卡拉OK经营者过于苛刻的注意义务，对其有失公允，也不利于倡导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推进音乐作品的付费使用和卡拉OK行业的规范经营。但与此同时，在司法认定卡拉OK经营者侵权行为成立的情况下，卡拉OK经营者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相关的侵权曲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音乐作品的集体管理组织，避免在今后预装卡拉OK曲库及后续升级服务中出现重复侵权的现象，以维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并促进音乐作品集体管理组织和卡拉OK经营者进一步规范管理和经营。

此外，因涉案被控侵权行为成立，声影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并无明显不合理之处，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应由侵权方明月湾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明月湾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7）粤0402民初20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7）粤0402民初206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驳回珠海明月湾公馆娱乐有限公司其他上诉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均由上诉人珠海明月湾公馆娱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邝 坚  
审判员 詹 洁  
审判员 孙 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杨文采